

2025年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平台及基础数据库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兴泰商务广场T2-1711

乙方：内蒙古广通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创业基地七层1-10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合同金额.....	1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2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2
五、验收.....	2
六、质量标准及考核指标.....	2
七、主体责任变更.....	8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9
九、违约条款.....	10
十一、保密义务.....	11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2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2
十四、合同的终止.....	12
十五、合同保存.....	12
十六、其他.....	12
附件 1: 运维服务清单.....	14
附件 2: 项目组成员.....	17
附件 3: 单项功能完成确认单.....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平台及基础数据库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C-F-250170）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平台及基础数据库运维服务

2、服务内容：本合同的建设内容由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相关附件协议组成，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3、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三）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

（五）变更合同

（六）中标人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七）其他合同文件及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小写）141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税款。

2.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服务费及售后服务所需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定制开发部分（含接口开发和专题库开发），按照开发情况按进度支付，乙方完成开发后需通过功能测试，测试合格后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单项功能完成确认单》（附件3），乙方申请付款，每完成一个接口开发工作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每完成一个专题库建设工作，支付人民币：7200.00元，大写：柒仟贰佰元整。

2. 运维服务以及驻场服务部分，分4期支付，按照季度考核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人民币：321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元整。

（备注：以财政审批流程实际情况为准。若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告知乙方延迟原因及预计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

五、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邀请专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六、质量标准及考核指标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指标要求：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质量保证：

1. 运维运维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乙方提供3人远程技术支持，保证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具体的保障措施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1) 乙方提供7×24的免费售后服务热线和技术援助电话，对用户所反映的问题在1小时之内积极响应，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若在3小时之内未解决问题，乙方将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建立用户系统和应用故障知识库，提高系统预警能力和运行状况的分析能力。

(2) 乙方提供7人5*8小时驻场运维、培训服务。负责平台运行状况评估、数据采集、数据恢复、业务系统接入等服务，平台日常业务监控，及时处理异常，并应如实按周、月、年向甲方提供市公共信息平台接入单位数据量清单和市公共信息平台运行情况、运维监控日志等报告。不按时报送相应报告或反馈相关工作结果，每次扣除服务费1-2千元。提供不少于2次/年的业务或技术培训服务，每少一次扣除服务费5千元。

(3) 双方确认并同意，因免责情形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故障不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如对不同用户承诺不同等级的服务可用性，

具体标准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4) 数据安全性：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平台上各部门前置机数据安全。

(三)考核指标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阶段任务后，甲方每季度对该项目的绩效、公众满意度等进行

评价，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将相关评价进行汇总。考核指标依据为附件1
运维服务清单及运维考核指标所列内容：

减分项

评价类别	指标定义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指标值	减分		
人员管理	驻场管理	按照合同内容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驻场人员运维人员，负责对应维护工作	分/人	每发现一人次驻场运维人员配备不足扣1分，两人扣2分，超过三人扣5分。	
	考勤管理	建立完整考勤管理制度，确保驻场运维人员按时到岗，保障基础运维服务水平。	0.5分/次	根据实际出勤认定。	
	保密管理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运维服务商需与大数据中心签订保密协议，所有驻场运维人员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	分/人	每有一名驻场运维人员未签订保密承诺书扣1分。	
故障处理	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号码响应服务	拨打乙方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号码后工程师在30分钟内未回复相关用户。	0.5分/次	以甲方和乙方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号码的电话记录为依据	
		在甲方将故障现象和资料传达给乙方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号码工程师后，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号码工程师在2小时内未回复甲方。	分/次	以甲方和乙方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号码的电话记录和系统登陆记录为依据	
	修复服务	工作时间内(5*8小时)乙方现场工程师30分钟内无法联系，或联系上工程师后60分钟内未到现场。	0.5分/次	以甲方和乙方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号码的电话记录为依据	
		乙方电话响应服务号码、现场工程师误诊导致故障时间延长，或因故障定位不准，导致同类故障再次发生。或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3分/次	根据系统登陆信息，日志等综合确定	

		乙方电话响应服务号码、现场工程师登陆系统后未按用户方要求操作或出现误操作导致故障时间延长或出现新的故障或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3分/次	根据系统登陆信息，日志等综合确定
		在较大影响的工作实施前未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1分/次	根据系统登陆信息，日志等综合确定
		重大故障发生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或分析报告不满足甲方要求。	分/次	根据系统登陆信息，日志等综合确定
重大 勤务	按需保障	在重大勤务中乙方值守人员未在位在岗	1分/次	巡检记录
		在重大勤务中乙方无故拒不执行、配合甲方的工作要求	2分/次	巡检记录
巡检 服务	及时巡检	乙方未按照合同时间要求进行巡检	1分/次	合同和巡检记录
		巡检后未提供记录或记录未签字	0.5分/次	巡检记录
	日常巡检	每日登陆系统进行监控并记录，发现问题立即安排处理并记录。	0.5分/次	巡检记录
	巡检可靠性	在乙方巡检后的一定时间内如出现巡检中应发现的隐患而未发现的，导致故障的	2分/次	甲方和权威人员认定
服务 满意度	服务态度	接听保障电话，受理解决各委办局相关故障	2分/次	用户单位反馈认定存在服务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等行为，每次扣2分。
	服务效率	快速响应驻场场所内的各委办局保障电话、微信电话，及时处理故障，重点问题及时反馈。	2分/次	用户单位反馈认定存在故障响应处理不及时、消极怠工等行为，每次扣2分。
		在乙方与甲方相关人员就同一问题沟通3次以上仍不能明白的	0.5分/次	甲方认定

沟通协作	乙方团队成员在与甲方各级管理、维护人员沟通方面存在障碍	乙方与其他为甲方提供T信息服务单位之间需协同合作时，明显出现推诿现象，使故障时间延长或者工程时间延长	分/次	参考系统关联度，甲方团队主观判定
		在与多个厂商协调处理复杂故障中，由于沟通和技术水平不到位，导致故障不能得到及时处理（事后分析故障是乙方责任）。	分/次	甲方认定
规范纪律	甲方组织的正式或非正式的会议、讨论、集中办公、值班、现场支撑等活动，迟到30分钟以上或无故缺席的，或虽提前提出申请，但未获甲方同意。		1分/次	甲方认定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未告知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离开现场。		0.5分/次	甲方认定
	违反甲方相关安全原则和要求的, 包括不可私自接入甲方网络；不可将病毒引入甲方网络、不可随意分配IP地址；不可利用甲方为维护服务开展而给予的权限进行不适当的操作(尤其是对甲方的运营及维护有所影响的操作)；不可私自获取甲方的各种数据和资料等。		2分/次	甲方认定
	发现有以下任一行为并造成后果的： 1、违反用户方规范化管理要求； 2、违反保密要求； 3、发生网络违规行为。		3分/次	甲方认定
总减分：				

加分项

评价类别	指标定义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加分
		指标值	加分值		
协作	乙方在处理复杂故障进行过每出现一次因维保过程中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服务提供积极相互积极的协助甲方或其他厂商协作解决了项目重大问题，使故障或工程整体进度得到了推进，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酌情加分	每出现一次因维保过程中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服务提供积极相互积极的协助甲方或其他厂商协作解决了项目重大问题，使故障或工程整体进度得到了推进，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酌情加分	1-3分/次	乙方相关人员需向甲方维护管理部门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报告，经用户方证实批准后执行。	

态度	乙方在故障处理过程中，特别是涉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复杂故障，主动增派力量态度端正、不推诿，确保质量，积极协调前后端资源解决，并最终及时处理故障的可酌情加分		1-3分/次	乙方相关人员需向甲方维护管理部门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报告经用户方证实批准后执行。	
质量	连续3次现场服务一次性问题解决率均为100%，甲方使用人感知较好的可酌情加分		1分/次	现场维护记录为准	
	连续5次电话服务一次性解决问题成功率100%，甲方使用人感知较好的可酌情加分		1分/次	现场维护记录为准	
建议	乙方提出了有利于故障或工程、技术、管理等方面改进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得到了甲方的采纳根据实际情	乙方每提出一个重大的建设性意见得到甲方采纳，加1分	1-3分/次	乙方相关人员需向甲方维护管理部门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报告经用户方证实批准后执行。	
稳定性	乙方在季度日常支撑及维护中，未出现重大障碍或事故，酌情加分	季度稳定运行无障碍，根据系统重要程度加分	1-2分/系统	乙方相关人员需向甲方维护管理部门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报告，经用户方证实批准后执行。	
专项工作保障服务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专项工作通知进行支撑保障，根据通报情况，酌情加分	上级部门通报排名	2分/次	上级部门签发的通报中，排名在前三名	
总加分：					
加分分值：					
减分分值：					
总得分：					
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为季度考核表，由甲方结合考核指标要求进行评价，根据运维服务完成情况及加分、减分分值形成考评结果。考评结果需达到良好以上(85分及以上)。如考核结果为合格(70-85分)，乙方需提交改进方案，切实改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并扣减当月服务费0.4万元。如考

核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60-69分),乙方需提交改进方案,并扣减当月服务费0.8万元。

(四)应急响应

为确保市公共信息平台正常运行,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的各种突发事件和灾害,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公共信息平台网络、存储、病毒等异常状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等,并应制订内容详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对工作有实际促进效果的《应急演练方案》,按方案进行应急演练,服务期内不少于2次。若缺失《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方案》,每缺少一项扣减服务费1万元,若未按要求演练则每次扣减服务费2万元。紧急事件处理后10日内,还应将事件相关情况报告甲方,事件响应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类别、事件的级别、事件发生时间、事件的通报时间、事件解决时间、事件经过及处理情况、受影响的系统或损失情况、报告时仍未解决的问题、今后预防类似事件发生的方案措施等,未按要求报送每次扣减服务费1万元。上述费用均从最后一季度的运维费中扣减,如实际扣减金额超过剩余一季度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利对相应费用进行追偿。

七、主体责任变更

如甲方或乙方发生兼并、重组、机构改革等情况,本合同项下甲方或乙方的权利及义务由合并或重组后的主体承担。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系统平台拥有所有权,乙方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系统最佳运行状态;甲方负责对系统使用进行权限分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3. 甲方应成立项目组或指定专门人员参与项目服务的全过程，并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各部门协调，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约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乙方驻场人员若需变更（如离职、调岗），应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新人员资质证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原人员离职前需完成工作交接，确保服务不中断，因交接不当导致故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的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后果，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5. 乙方应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

6.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信息，泄漏秘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7.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且必须遵守项目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8. 乙方承诺在项目中，乙方所使用的技术及系统具有合法的使用授权或自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益问题，如果甲方在使用中，涉及第三方利益被追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9.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乙方按照双方本次合同的具体内容，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履约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本协议终止前，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应获赔偿范围亦应当包括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出具保函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三)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系统技术文档、业务数据、

未公开的政务信息、用户隐私数据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内部管理信息等）、资料、文件、数据予以保密，不得私自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乙方员工离职后仍需遵守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与本合同约定一致（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2年），若因此造成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负责保障市公共信息平台安全，如发生信息安全事件造成数据泄露，甲方有权索赔。

(三)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他问题，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合同终止前10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未处理问题清单、数据备份方案等；合同终止后15日

内，乙方需完成全部数据（含备份）、技术文档、运维工具的移交，确保甲方能独立运行系统，移交过程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3份，供应商2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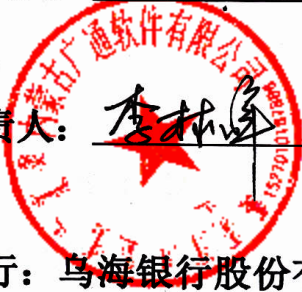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内蒙古广通软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

开户银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太古国际支行

账号：04770112000361251

账号：8600003228000480

联系电话：15547700016

联系电话：15247374367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12日

附件1: 运维服务清单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价格(元)
平台和软件运维服务	综合集成门户运维服务	保障综合集成门户应用系统集成、单点登陆、信息集成、门户定制、内容管理、门户空间等业务模块的正常、稳定运行。	564000
	信息安全与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保障用户中心、证书管理、安全认证、权限体系、通信服务、组件管理等功能内容正常、稳定运行。	
	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	保障公共信息资源交换平台目录子系统、交换桥接子系统、交换传输子系统、前置交换子系统的日常业务监控。 保障目录编制、目录变更、目录发布、服务申请等业务流程的畅通, 保障服务接口调用、数据订阅的数据正常、稳定交换	
	统一运行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负责统一运行监控平台的日常运维, 保持对各业务系统、网络、设备、应用系统、服务等全面、稳定监控。	
	统一审计日志系统运维服务	保障统一审计日志系统从日志采集、传输、入库的稳定运行。负责每日巡查平台运行情况,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基础数据库、专题数据库运行支撑服务	保障基础库和专题库管理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提供必要的治理、统计、分析、数据下发及可视化建设等服务。	
	接口维护	配合维护各单位已申请数据接口服务, 保障自治区、市直各部门以及旗区平台已形成的接口的稳定性。	

	云主机（前置机）运维服务	提供对政务云上部署的本系统产品及数据库服务器的运维服务。政务主机挂载率在90%以上。提供84个部门的前置交换子系统的维护，并提供数据上传、下载、传输等服务。为新接入的部门部署前置交换子系统及前置数据库。	
	应用支撑	推进基于公共信息平台的支撑业务应用，包含智能体及开放平台关于公共信息平台的业务支撑服务。	
定制开发	接口开发	提供6个接口开发服务，1万元/个。	60000
	专题库建设	完成10个专题库建设工作，0.72万元/个，包括专题库数据清洗、整合和更新工作。 专题库数据清洗：数据去重，数据校验，缺失值处理，异常值处理。 专题库整合：将来自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合并，解决数据冲突和不一致问题，将数据转换为统一的格式，便于后续处理和分析，建立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提高数据的可用性。 专题库数据更新：建立定期更新和实时更新相结合的数据更新机制，并按照要求更新数据，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检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2000
驻场运维服务	驻场服务要求	提供不少于7名驻场服务工程师，相关人员应具备电子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管理科学相关专业知识能力。 提供7人5×8小时驻场运维和重大节假日值班、培训和升级服务。 系统版本升级时，及时提供升级服务，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负责平台运行状况评估、应用程序升级服务、数据采集、数据恢复、升级培训、业务系统接入以及现场升级服务指导，平台日常业务监控，及时处理异常，并应如实按月向甲方提供市公共信息平台接入数据情况和市公共信息平台运行情况、运维监控日志等报告。 提供7×24小时远程和热线服务，针对日常咨询、故障问题、专项任务、数据统计、服务投诉等服务请求进行统一登记，分派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在1个工作日内，对事件处理全流程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服务请求得到及时的响应与处理。	720000

	制定日常维护方案，合理安排维护计划，针对系统进程、系统/数据接口、系统/数据权限、系统/数据资源、业务保障等设定维护项，周期性开展共享数据和服务链路的常规维护保养工作，消除链路异常、链路告警、存在问题、安全隐患等，保障链路和数据交换过程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数据缺失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已共享至需求部门的数据服务链路7×24小时正常运行。	
公共数据资源普查	每年完成一次对市直部门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普查工作。对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资源名称、来源、共享类型等信息进行普查，并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资源目录梳理咨询、培训服务，负责数据资源普查操作文档编制；（2）核验各单位反馈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3）提供市直部门数据上门指导和培训服务，确保填报内容的详细准确；（4）汇总各部门上报数据，整理全市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信息系统清单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清单；（5）根据普查结果，按需要做好数据编目、桥接、入库等数据接入服务	
政务数据资源统计	每月定期反馈各使用部门在平台对共享资源编目、发布、申请、订阅、审批、更新等数据信息统计。	
数据归集实施支持	协助部门完成数据归集、数据指标项梳理、数据推送等工作，并在部门提出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处理。	
编制完善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	整合资源提供单位完成对现有资源目录的调整和维护工作，保证目录更新的及时和准确。（1）配合资源提供单位完成对现有共享资源目录的调整和维护工作；（2）对重点单位上门进行梳理工作，确保共享目录梳理的完整性；（3）做好现有数据按部门分类的动态维护；（4）完善共享目录子系统数	
政务数据考评	根据考核指标，列出各部门、各期区政务数据相关指标项和排名，每月形成考评报表。	
数据需求清单	定期收集旗区和部门的共享需求，按年度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	
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	按年度形成全市数据资源“一本账”。	

	专题库数据分析	按月形成专题库数据分析报告。
	工作报告	按月、年度形成据服务工作报告。

附件2：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李林峰	驻场项目经理	本科	/	15092519960322301X	15774779577
2	蒋丽	驻场运维人员	本科	/	612701199511176421	15088752885
3	王瑜	驻场运维人员	本科	/	61272619950825211X	18392010052
4	王鸣霄	驻场运维人员	本科	/	152701199911090634	18098835080
5	尚永兴	驻场运维人员	专科	/	152722199612245212	18047709191
6	王绍凯	驻场运维人员	本科	/	152701200204251211	15849340105
7	吴鹏飞	驻场运维人员	本科	/	150429200109130612	18247684392
8	高懿霆	后台技术人员	本科	/	150304199812012513	18504797208
9	徐明明	后台技术人员	本科	/	342923199403150033	16657101530
10	汪越	后台技术人员	本科	/	34082219890708481X	15155489561

说明：若本表中涉及人员发生变更，须按合同约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附件3:

单项功能完成确认单

项目名称	2025年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平台及基础数据库运维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开发单位	内蒙古广通软件有限公司
序号	确认事项说明	完成情况	备注
1	（例）XXX接口开发	完成	
2	（例）XXX专题库建设	完成	
3			
4			
5			
客户方确认意见		开发方确认意见	
我方已充分阅读并理解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确认其符合我方需求，予以认可。		我方已按照客户要求完成开发与测试，承诺提供协议期内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客户方签字/盖章：		开发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